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已满足“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59天。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 i × t ÷ 365 = 100 × 2.6% × 59 ÷ 365 = 0.420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03=100.420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20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3日收盘价为108.8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强化引擎,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二十余年,产品主要涉及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智能化产品领域智能控制器及终端解决方案的研产销。作为国内智能控制器领先企业,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优发能力、优秀的综合运营能力、全球化供应链整合能力,在全球智能控制器行业格局中拥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三高”(高端技术、高端产品、高端市场)经营定位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是伊莱克斯、惠而浦、TTI、ARCELIK、BSH、HILTI、德龙、博格华纳、尼得科、飞利浦、海尔、海信、老板电器、苏泊尔、小米、沃尔沃、比亚迪、蔚来、一汽等全球著名终端品牌厂商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全球主要合作伙伴之一。

近年来,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始终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大客户战略,精准定位市场变化,锁定市场需求,引领客户对市场变化的判断,通过技术创新手段,实现市场的快速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在“开源”背景下有目标的“节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同时加快原材料标准化的推动,提升供应链全球整合能力,加速智能制造进程,提升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公司积极推动全球化战略布局,从产能规划、供应链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打造快速响应的差异化能力,目前在中国、越南、罗马尼亚、意大利、墨西哥等地均有产能布局,并在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研发和运营中心,实现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运营效率快速提升;公司基于全球化产能布局,将客户、自身及供应商的产业拉通,实现了全球化供应链平台建立,进一步对供应链管理进行整合,实现产业上下游的价值最大化。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自身的全球化运营布局、研发技术水平、智能制造水平、供应链协同等综合能力,快速拓展市场份额,加速产品开发进度,提高产品品类覆盖面,及时发掘新赛道、新行业、新品类,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经营韧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夯实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为确保公司运营管理的合规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适时的修订与完善。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有效参与决策、实施监督制衡、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效履职,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财经中心等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的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管理团队规范运营意识,推动公司实现合规、稳健和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通过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一)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14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累计派发现金分红6.77亿元。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7108元,共计现金分红139,523,937.75元,占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2.0978%,分红比例持续攀升。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宏观趋势,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制定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计划,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

(二)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2月发布了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95,100股,累计成交总金额约1.0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将原回购方案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5,948,400股股份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这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提升了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更好的满足境内外投资者的诉求,公司主动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成果,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尤其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取了多元化的沟通策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通过这些举措,公司旨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双方的良性沟通,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0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凝聚创新动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是集钕铁硼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以及健康器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紧紧围绕“做精机电、做强磁材、做优下游应用”的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发展,夯实产业根基。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数字化”等战略落地,加快海外业务布局,深化数字化转型,适度投资先进产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培育新质生产力。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模范院士工作站等,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机电领域,公司以成为电机、减速器及电控一体化的一流高效动力系统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在细分行业深耕细作,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紧跟行业趋势持续创新,开辟拓展新领域新赛道。在磁材领域,公司加快推进技术和设备迭代更新,优化管理架构以及客户和产品结构,全面落实提质降本增效,推动传统优势领域以及新能源领域共同发展。在健康器材领域,公司以打造中国健康出行第一品牌,成为国际一流制造商为目标,深化布局自动化生产,不断探索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实践,加强品牌建设,提高竞争力。三大业务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公司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提供现金分红,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努力为投资者争取更多的长期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重要纽带。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将继续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呈现公司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已搭建三会一层的健全、有效的治理架构,并不断优化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治理体系。后续将根据新《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适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升其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重视公司董监高和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投关工作机制

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是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沟通渠道。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线上调研等交流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深化投关工作机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双向沟通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传递公司投资价值,认真倾听投资者的声音,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充分运用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23年5月、2024年3月-2025年3月实施股份回购,旨在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第二轮回购仍在进行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两轮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0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累计回购金额226,250,945.51元。

2、现金分红

在保证经营稳健的前提下,公司分别实施了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两年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达11,967万元,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未来,公司也将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科学统筹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强化回报投资者意识,多措并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0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薛峰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医化四部部长;现任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薛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0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薛峰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医化四部部长;现任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薛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7,557.54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5,227.57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4,262.04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5,415.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9,014.57
合计		84,772.62	50,605.37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情况

五一嘉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募投项目“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五一嘉峪增资5,0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五一嘉峪的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五一嘉峪提供203,426.56元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9层4单元901、909、910

4、法定代表人:陈俊

5、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84,558.44	167,287,205.22
负债总额	22,721,315.28	29,532,607.73
净资产	148,263,243.16	137,754,597.49
营业收入	79,512,468.78	55,737,377.25
净利润	-19,730,701.15	-15,508,645.67
注:本表所列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五一嘉峪进行增资和提供203,426.56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进行增资和提供203,426.56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对五一嘉峪进行增资和提供203,426.56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民爆”)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署了《非上市公